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約定事項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或申請人）茲於網路銀行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將本人於貴行開立之黃金存摺帳戶之黃金轉帳至貴行其他同幣別計價黃金存摺帳戶，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以下簡稱本約定事項）：

一、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 （一）須成年且未受監護/輔助宣告。
- （二）已在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及數位存款除外）帳戶/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
- （三）轉出及轉入帳戶皆已完成黃金存摺領摺手續。
- （四）已在貴行臨櫃完成黃金存摺轉帳交易申請作業。
- （五）已在貴行網路銀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電話號碼。

二、黃金轉帳至其他同幣別計價黃金存摺帳戶之原則如下：

- （一）立約人將其本人於貴行開立之黃金存摺帳戶之黃金轉帳至其他黃金存摺帳戶，立約人之每一黃金存摺帳戶，其每日各計價幣別黃金之個別累計轉出數量不得逾 600 公克，且所有計價幣別之轉出黃金數量加總，最高不超過當日累計等值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
- （二）各指定外匯銀行與 OBU 間之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不得相互轉帳。
- （三）非指定外匯銀行之黃金存摺帳戶不得為外幣計價黃金存摺之轉入帳戶。

三、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立約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四、手續費：本約定事項各項手續費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立約人同意依貴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詳如附表）計收。手續費以新臺幣計費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繳納為限；以美元/人民幣計費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繳納為限。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事項或修正前述費用一覽表。

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五、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六、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謂「電子文件」，係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七、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辦理黃金存摺業務之交易爭議事件，可電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提出申訴。

八、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九、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客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客戶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客戶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十、黃金存摺所載黃金單價，因帳戶持有人轉帳交易時立於轉出方或轉入方而異，相關黃金單價資料僅供參考。

十一、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

十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網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十三、立約人使用貴行電子銀行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約定。

十四、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十五、立約人因本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黃金存摺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即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申請暨約定書

壹、申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銀行黃金存摺（不含 OBU）轉帳交易服務或停止使用時，應由帳號本人填寫本申請書。

貳、申請轉出/註銷帳號：

1. 申請____個轉出帳號

2. 註銷____個轉出帳號

申請	註銷	帳 號										黃金存摺原留印鑑	備註： 1. 黃金轉帳限轉至其他相同計價幣別之黃金存摺帳戶。 2. 約定轉出黃金存摺帳號如有增加請勾申請/如有減少請勾註銷並載明帳戶。 3. 首次申請及嗣後申請約定轉出帳戶，如未經註銷，均仍有效。 4. 未成年人及受輔助宣告者之黃金存摺帳戶不得申請為約定轉出帳戶。 5. 各指定外匯銀行與 OBU 間之黃金存摺帳戶不得相互轉帳。 6. 每一黃金存摺帳戶，其每日各計價幣別黃金之個別累計轉出數量不得逾 600 公克，且所有計價幣別之轉出黃金數量加總，最高不超過當日累計等值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申請人願遵守上列所勾選服務項目之約定，並同意遵守背面記載之約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親簽：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對親簽：_____ 驗印：_____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核對親簽及驗印不得為同一人